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雲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雲哲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速偵字卷第25頁）」、「駕籍資料（見速偵字卷第2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董雲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2)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係自用小客車之危險程度；(3)於民國113年9月3日因酒駕吊扣駕照後，於同年月12日飲酒後至駕駛上路，本案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4)幸未因而肇事，無造成他人之人身及財產上損害；(5)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6)前有1次之公共危險前科素行（犯罪時間為113年6月24日）；(7)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

字卷第11、15頁、桃交簡字卷第11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宜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2796號

04 被 告 董雲哲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號8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董雲哲自民國113年9月12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11 止，在桃園市○○區○○○路00號8樓住處飲用啤酒5瓶，明
12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3日）上午6時40分許，自
14 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3186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
15 上午6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
16 檢，並於同日上午6時58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7 達每公升0.26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董雲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2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9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 意 菁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